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
- 及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36名僱員參與者及175名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4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6%，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

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向36名管理層參與者及167名服務提供者授出1,828,200份獎勵，涉及合共1,828,2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6%，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向8名服務提供者授出92,500份獎勵，涉及合共92,5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36名僱員參與者及175名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4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6%，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343,6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其中2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36名僱員參與者及1,103,600份購股權已授予175名服務提供者，彼等均為非僱員醫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50.5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50.5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9.40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0.5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授予所有購股權承授人之全部1,343,600份購股權將分別分五批於2024年7月18日、2025年7月18日、2026年7月18日、2027年7月18日及2028年7月18日等額歸屬。
- 業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購股權承授人達成本公司所釐定彼等各自之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設立業績評估機制，以評估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到彼等各自的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參考定性及定量因素矩陣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診斷訪問持續時間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並可能根據購股權承授人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 倘部分達致及完成業績目標，則適用購股權將不予歸屬或根據相關年度實際達致的業績目標按比例歸屬，惟須視乎購股權承授人的類別及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達致及完成業績目標的水平而定。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回補機制：

倘發生以下情況：(i)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適用特定情況；(ii)於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購股權承授人違反其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的義務，或該購股權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於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除與其第一執業機構(如有，應為公立醫療機構)及本集團的醫療合作外，亦與其他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任何合作(包括提供在線遠程醫療諮詢及透過在線診斷提供諮詢)；(v)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與本公司簽訂的專家合作協議或本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而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專家合作協議；(vi)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專家合作協議，且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ii)通函所披露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予終止之任何適用情況(通函附錄一第11(b)及11(c)段之情況除外)；(viii)購股權承授人違反其對經營機構限制或優先與本集團合作運營其社交媒體醫療賬號的承諾；(ix)購股權承授人違反其對其工作成果、知識產權及專利屬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承諾；或(x)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內，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購股權承授人退還因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收益。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向36名管理層參與者及167名服務提供者授出1,828,200份獎勵，涉及合共1,828,2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6%，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1,828,2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351,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36名管理層參與者及1,477,2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167名服務提供者，彼等均為非僱員醫生

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股份25.25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0.50港元的5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0.5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授予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1,828,200股受限制股份將分別分五批於2024年7月18日、2025年7月18日、2026年7月18日、2027年7月18日及2028年7月18日等額歸屬。

業績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達成本公司釐定的彼等各自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設立業績評估機制，以評估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是否達到彼等各自的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參考定性及定量因素矩陣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診斷訪問持續時間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業績目標，則適用獎勵將不予歸屬或根據相關年度實際達致的業績目標按比例歸屬，惟須視乎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類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達成及滿足業績目標的水平而定。獎勵之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回補機制：

發生(i)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任何事由；(ii)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違反其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於該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過失而與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終止僱傭合約、專家合作協議、諮詢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v)通函附錄二第13(c)、13(d)及13(e)段所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失效的情況；(vi)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身故、被依法宣告身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及殘疾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服務；(vii)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違反其對經營機構限制或優先與本集團合作運營其社交媒體醫療賬號的承諾；(viii)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違反其對其工作成果、知識產權及專利屬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承諾；或(ix)僅就管理層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內，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退還因歸屬受限制股份獲得的收益。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向8名服務提供者(均為非僱員醫生)授出92,500份獎勵，涉及合共92,5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 承授人：	8名服務提供者
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92,500股受限制股份
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股份人民幣5.0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0.5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授予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的全部92,500股受限制股份將分別分五批於2024年7月18日、2025年7月18日、2026年7月18日、2027年7月18日及2028年7月18日等額歸屬。

業績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達成本公司釐定的彼等各自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設立業績評估機制，以評估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是否達到彼等各自的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參考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於相關期間內的診斷訪問持續時間釐定。

倘未能達致指定業績目標，則相關批次獎勵將不會歸屬，而該等未歸屬獎勵將告失效。

回補機制：

發生(i)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的任何事由；(ii)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的過失而終止與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專家合作協議、諮詢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v)違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可轉讓性；(vi)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地認為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vii)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訂明的事件，如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的全面要約、以協議安排方式的股份全面要約；(viii)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身故、被依法宣告身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及殘疾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服務；(ix)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違反其對經營機構限制或優先與本集團合作運營其社交媒體醫療賬號的承諾；或(x)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違反其對其工作成果、知識產權及專利屬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承諾，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退還因歸屬受限制股份獲得的收益。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人才。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獎勵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維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本公告所披露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服務提供者均為非僱員醫生。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其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故本集團倚賴非僱員醫生(主要為於三甲醫院中享有盛譽及經驗豐富的醫生)根據放開的醫生註冊法規(其允許持牌醫生在多點註冊及執業)及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專家合作協議在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線上及線下)中作為多點醫生執業。因此，儘管非僱員醫生收取服務費，但董事會認為，憑藉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遠價值，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進一步激勵非僱員醫生。此外，董事會認為，於非僱員醫生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歸屬彼等後，彼等將與本集團具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這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乃屬適當，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9,867,845股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242,987股股份。

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獎勵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427,322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按受限制股份形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規則的條款(如適用)釐定)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由」或「特定情況」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認定的以下任何一項： (i)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或嚴重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專家合作協議、諮詢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 (ii) 除身為兼職醫生的承授人外，承授人未能接納並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所要求的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職稱或其可能被分配到的工作地點的任何變動；

- (iii) 承授人違反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所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未經授權使用或其他不當使用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違反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重大政策；
- (iv) 承授人接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或作出其他類似行為；
- (v) 承授人因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為管理層參與者，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尋求利益；
- (vii)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為管理層參與者，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在未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許可的情況下，在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作為兼職人員工作，或於工作時間內從事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安排的任何工作；
- (v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履行其職責，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聲譽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ix) 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為兼職醫生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承授人獲其原全職工作僱主以外的另一方聘用為全職或兼職醫生；
- (x)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本集團旗下由承授人擔任區域總經理、院長或其他負責人的一家醫療機構，被政府機構單次處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被醫保局拒絕償付或要求退還年度金額超過年報銷金額8% (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釐定) 的年度醫療保險；或
- (xii) 身為醫生的承授人因有關承授人的醫療不當行為，而被單次處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就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向本集團客戶作出單次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賠償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如適用)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指(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指(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言，指(i)任何非僱員醫生；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外部顧問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外部顧問」	指	就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7月18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或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獲得任何獎勵或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層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或中級管理人員
「非僱員醫生」	指	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醫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文所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就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指	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
「受限制股份獎勵(現有股份)承授人」	指	8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獲授合共92,500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	指	203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獲授合共1,828,200股受限制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i)任何非僱員醫生；或(ii)任何外部顧問，不包括(x)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或(y)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且該等人士應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購股權承授人」	指	211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34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